

债券简称：17锡投Y2

14392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 年第四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22年8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2；

债券代码：143922。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0.00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锡投Y2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17锡投Y2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17锡投Y2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17锡投Y2。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17锡投Y2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56%。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锡投Y2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17锡投Y2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起息日：17锡投Y2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3日。

4、付息日：17锡投Y2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17锡投Y2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17锡投Y2，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17锡投Y2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担保情况

17锡投Y2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829号），17锡投Y2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17锡投Y2所募集资金中的6亿元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2”之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8月4日披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保公司”）、二级子公司南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要求其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2021年7月27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9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

1、宝泰隆公司与南大环保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签订的《宝泰隆公司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标段建造—代运营合同（建造部分）》无效；

2、被告宝泰隆公司给付原告南大环保公司工程款42,330,000.00元及承兑汇票贴现费用283,472.24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

3、原告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给付被告宝泰隆公司承兑汇票利息5,571,846.52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

（上述2、3项相抵后，被告宝泰隆公司给付原告南大环保公司37,041,625.72元）

4、驳回原告南大环保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5、驳回反诉原告宝泰隆公司的诉讼请求。

因不服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09民初7号民事判决，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在本案中，南大环保公司及南大环保苏州公司上诉请求为：1、撤销第1项判决；2、撤销第2项判决，依法改判宝泰隆公司给付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

公司工程款 5,933 万元及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283,472.24 元；3、撤销第 4 项判决，依法改判宝泰隆公司给付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4、判决确认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对位于宝泰隆公司厂房内的 30 万吨稳定轻烃（轻型升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建设工程在欠付款项 5,933 万元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5、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宝泰隆公司承担。

反诉原告宝泰隆公司提出上诉请求为：1、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共同退还宝泰隆公司支付的预支款 46,386,527.76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 8,463,848.08 元（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本息合计 54,850,375.84 元；3、判令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共同支付违约金 8,550,000 元；以上两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63,400,375.84 元；4、撤销《项目建造合同》和《技术协议》；5、本案诉讼费用由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承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1 日，本案已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黑民终 1981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终审判决如下：

1、维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 09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第 1、4、5 项；
2、变更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 09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第 2 项为：宝泰隆公司分期给付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项目建造工程价款 5,933 万元及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其中第二期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支付 1,207 万元及利息，第三期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支付 1,207 万元及利息，第四期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支付 1,207 万元及利息，第五期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支付 1,207 万元及利息，第六期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支付余款 1,105 万元。上述利息延期付款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超过六个月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30% 计付。上述已至给付时间的款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

3、变更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 09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第 3 项为：南

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向宝泰隆公司给付 5,560 万元预支款的利息 12,487,024.20 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336,251.95 元，由宝泰隆公司负担 302,626.75 元，由南大环保公司负担 33,625.20 元；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179,400.94 元，由宝泰隆公司负担 144,479.91 元，由南大环保公司负担 34,921.03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由宝泰隆公司负担。二审诉讼费宝泰隆公司预交 358,801.88 元，由宝泰隆公司负担 288,134.04 元，由南大环保公司负担 70,667.84 元；南大环保公司预交诉讼费 123,800 元，由宝泰隆公司负担。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8月4日披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上述诉讼事项主要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南大环保公司、二级子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与宝泰隆公司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根据上述终审判决结果，判决中二、三项相抵后，发行人子公司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不涉及向被告支付义务的款项。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第四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